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靜宜

輔 佐 人 郭家瑋

選任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478號、113年度偵字第401號），裁定如下：

主 文

郭靜宜因疾病不能到庭，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所謂「因疾病不能到庭」，非僅指被告身體物理上不能前往法庭應訊，並包括其因疾病而影響其得在法庭正常表達或陳述的能力，且無從藉由輔佐人或辯護人為其答辯之情形。

二、被告郭靜宜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惟被告因罹患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俗稱漸凍人症），而於民國112年5月19日首次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爾後固定追縱，而被告於113年8月19日至該院神經內科門診時，神經理學檢查顯示，構音障礙、雙上肢近端肌力4分、雙上肢遠端肌力0-1分、雙下肢近端肌力4分、雙下肢遠端肌力5分、四肢深部肌腱反射異常增強合併踝陣攣，又漸凍人症為不可逆之神經退化性疾病，其神經學症狀預期將會持續並逐漸惡化，而依其就診紀錄以觀，評估被告難以自行

01 步行前往法庭，雙手無力與言語模糊影響正常表達能力與書
02 寫功能等情，有該院113年11月4日北總神字第1139914663號
03 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另本院於113年12月26
04 日發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詢問被告之病情，是否
05 有能力到庭，該院以被告因漸凍人症導致四肢肌肉無力，行
06 動遲緩，講話呈構音障礙，若需到庭，宜備有輪椅協助行
07 動，並避免久站；因言語構音障礙，部分口說內容可能較為
08 含糊；因上肢肌力下降，書寫較為困難等情，有該院114年1
09 月9日校附醫秘字第1140900084號函暨回復意見表在卷可佐
10 （見本院卷第239至241頁）。

11 三、又本院於114年2月27日行準備程序時，經向被告確認其身體
12 狀況，被告之發音確實呈現構音困難及有被口水嗆到的情
13 形；另命被告當庭書寫阿拉伯數字及其姓名，其文字歪斜甚
14 至難以辨識，此有被告書寫紙1張可稽（見本院卷第267
15 頁），而被告利用平板輸入其姓名時亦須花費1分21秒13格
16 之久，且輸入期間均可聽聞被告不斷大聲吸氣、吐氣之聲
17 音。復參以選任辯護人稱：以被告所說的話，因為會有大舌
18 頭的情形，讓人比較難以理解，被告有效為自己表達及為自
19 己辯護的能力都已經嚴重減損，陳述能力也相較於去年我跟
20 他簽署委任狀之時更加模糊，甚至連被告的親姊妹都要用猜
21 的才可以知道被告要說什麼等語（見本院卷第231、264
22 頁），及被告之父親稱：被告在家裡坐著也會坐到偏掉，也
23 發生過坐著從床上或沙發掉下來滾到地上的情形，上洗手間
24 及洗澡都需要他人協助等語（見本院卷第265頁）。綜上，
25 足見被告目前確因疾病而無法正常表達及陳述，並有難於到
26 庭接受審判之停止審判事由，是以本件裁定於被告能到庭為
27 訴訟行為前停止審判程序之進行。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31 法官 洪甯雅

01

法 官 吳玟儒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葉潔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